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 计机构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3 年度审计机构,开展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等相关的服务业务,该 议案经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 构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14)。

近日, 公司收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送达的《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告知 函》, 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本次签字会计师变更的基本情况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,原委派张建新先生、杨金 晓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。因工作安排调整,杨金晓女士不再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业务签字注册会计师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现委派张建新先生、王家晔先 生担任公司 2023 年审计业务签字注册会计师。

二、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基本情况

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家晔先生,2018年6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, 自 2018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,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服务,201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,具备专业胜任能力。近三年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 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,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,也不存在影响独立 性的其他情形: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,未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、行 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,未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 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三、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,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